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

訴願人因役男限制出境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北市安兵字第 106306469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【民國（下同）70 年 2 月 24 日生】為役齡前出境役男，尚未履行兵役義務，經本府兵役局查認訴願人於 106 年 2 月 18 日持美國護照入境，乃以 106 年 3 月 2 日北市兵檢字第 10630306400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，請查明訴願人列管情形後，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處理，並依兵役法第 36 條規定補行徵兵處理事宜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3 月 7 日北市安兵字第 10630646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其尚未履行兵役義務，爰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，限制訴願人出境至其履行兵役義務為止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3 月 23 日提起訴願，4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上開 106 年 3 月 7 日北市安兵字第 10630646900 號函未合法送達，爰以 106 年 4 月 12 日北市安兵字第 10630899401 號函撤銷該函，並重為處分，限制訴願人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為止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另訴願人申請停止執行部分，雖經本府審認並無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停止執行之必要，並以 106 年 4 月 5 日府訴一字第 10600059810 號函通知訴願代理人及副知原處分機關

，惟原處分既經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，已無停止執行問題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